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我司对不动产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进行了变更，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专业责任人杨立国，男，1974年11月出生，现任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兼），硕士研究生学历，2023年10月入司。

（二）杨立国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专业责任人所任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杨立国：

2014年9月至2021年8月，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法律事务部)资本运营处处长。

2015年10月至2017年9月，挂职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廊坊市分公司副总经理。

2021年8月至2023年10月，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法律事务部）（2022年4月更名为“战略规划部（法律与风控合规部）”）副总经理。

2023年10月至2023年11月，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兼）。

2024年2月至2024年5月，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兼）。

2024年5月至今，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兼）。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2019年5月至今，邮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职）。

2019年5月至今，邮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兼职）。

2019年5月至今，上海邮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职）。

2019年10月至今，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职）。

2023年11月至今，中国加拿大自然资源投资合作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兼职）。

2023年11月至今，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兼职）。

2023年11月至今，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投资

顾问委员会委员（兼职）。

2023年11月至今，九州启航（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投资顾问委员会委员（兼职）。

2024年2月至今，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投资顾问委员会委员（兼职）。

2024年8月至今，厦门隐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京隐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咨询委员会委员（兼职）。

2024年8月至今，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职）。

2024年8月至今，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顾问委员会委员（兼职）。

2024年8月至今，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理事（兼职）。

2025年3月至今，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职）。

2025年4月至今，中国加拿大自然资源投资合作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兼职）。

2025年10月至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保险销售专业委员会委员（兼职）。

2025年12月至今，中国银行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理事（兼职）。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担任我公司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中邮人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11010210067022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确认书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就我公司不动产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变更有关情况决定如下：

确定我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兼）杨立国为不动产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杨立国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不动产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杨立国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3.31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杨立国，是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6年3月31日